

上海师范大学 Elsevier 电子书电子 资源新购

单 一 来 源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师范大学

代理机构：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7日

2025年06月27日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 采购内容 | 12 |
| 第四章 |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14 |
| 第五章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20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上海市财政局批准，现就下列项目向包 1：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14101978-00233213CJZB-DY-20256059Y18Z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 基本情况介绍 | 最高限价 (元) | 备注 |
|----|-------------------------------|----|----|-------------|--|-------------|----|
| 1 | Elsevier 电子书电 子资源新 购 | 1 | | 1020000.00 | Elsevier 电子书 基 于 ScienceDirect 为 用户提供服务。根 据学校的学科设置 和重点学科概况， 本次计划采用 EBS 循证采选模式 (Evidence-based Selection)，采购 与学校重点学科高 度适配的 9 个 SD 图书专辑。 | 857393.00 | |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组织或自然人；
- (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 (3) 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企业。
- (4) 本次采购为网上招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接受邀请后，可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06-30——2025-07-03

五、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07-11 10:00:00

地点：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228 弄 2 号嘉利大厦 19K 第一会议室）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报价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单一来源会议时间前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

六、联系方式

上海师范大学

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桂林路 100 号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228 弄 2 号

嘉利大厦 19K/L 室

联系人：章老师

联系人：曾老师、孟老师

电 话：021-622629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及 要 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 2. | 项目类型：服务类 |
| 3. |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 4. | 有效期：90天 |
| 5. | 可提供纸质密封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须保持一致，当发生不一致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 6. | 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于报价截至时间前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响应文件，并委派授权代表至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参加单一来源会议。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228弄2号嘉利大厦19K第一会议室 |
| 7. | 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228弄2号嘉利大厦19K/L室 E-mail：shcjzb@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帐号：121924189610711 |
| 8. |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
| 9. |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
| 10. |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2. |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中具体要求 |
| 13. |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的相关政策规定。 |
| 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
|-----|---|
| | <p>(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针对以上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下列资料：</p> <p>①组织机构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政府及行业颁布的本项目资质证明（如果有）等；</p> <p>②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
| 15. | 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A 总 则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1、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2、定义

2.1 “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委托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供应商全权代表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4、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在采购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B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参照以下文件组成：

- (1) 声明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产品说明一览表
- (5) 技术参数偏离表
- (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7) 售后服务计划书
- (8) 相关证件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1) 制造商授权书（如果有）
- (12) 服务方案
- (13) 响应单位业绩一览表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供应商报价

供应商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8、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1 自采购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9、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9.1 供应商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及

建立索引目录，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责任自负。

9.2 供应商可按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9.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需打印，电子文档提供原件扫描件，纸质文件（如有）正本提供相应材料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9.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10、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采购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2) 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 (3) 采购响应文件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5) 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C 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12、组建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成员由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13、组织开标程序

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报价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代理机构将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要求投标人完成签到、解密、结果确认签章等流程。

14、组织协商程序

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4.1 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14.2 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谈判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14.3 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谈判小组各位成员签订《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人员承诺书》。

14.4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谈判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谈判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及谈判提纲；

14.5 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谈判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谈判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15、谈判小组协商程序

15.1 在协商人员中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15.2 谈判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15.3 谈判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谈判方法和谈判轮次，确定谈判提纲。

15.4 谈判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15.5 谈判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谈判小组组长提出。经谈判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15.6、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承诺书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最终报价。

15.7 谈判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15.8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中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谈判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电子签字确认。

16、采购原则

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6.1 协商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协商人员，被更换的协商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协商人员重新进行协商。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16.2 项目由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6.3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若现场未签字确认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16.4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6.5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D 合同授予

17、合同签订

1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代理机构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17.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18、货款的结算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需满足以下条件：金额与付款相等的商业发票；

E 其他

19、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服务费：

(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的收费标准并下浮3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成交金额（万元） | 费率 |
|----------|-------|
| 100 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3)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招标代理机构以支票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 成交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7 天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采购单位：**上海师范大学

二、**采购项目名称：**Elsevier 电子书电子资源新购项目

三、**采购内容：**Elsevier 电子书

四、**供应商：**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五、**供应商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B 座 801

六、**项目预算：**1,020,000.00 元，最高限价 857,393.00 元。报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及最高限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七、**项目要求**

1、产品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供应方保证提供符合技术标准的产品，所有产品均无任何产权纠纷。

2、产品内容

(1) Elsevier 电子书

Elsevier 电子书基于 ScienceDirect 为用户提供服务。根据学校的学科设置和重点学科概况，本次计划采用 EBS 循证采选模式 (Evidence-based Selection)，采购与学校重点学科高度适配的 9 个 SD 图书专辑。在该模式下，我校师生可无限制访问 9 个专辑内共计 15695 种学术专著 12 个月，访问结束后我校可以挑选价值 \$130885 美元图书作为馆藏，永久访问。

全部电子图书可在领先的 ScienceDirect 平台访问，与期刊无缝检索，与 Scopus 无缝衔接，无平台费，无并发用户限制，可通过 CARSI/VPN/SD 账号等方式远程访问。

重点学科与 SD 图书专辑适配情况

| 保障学科 | 图书专辑 | 图书种数 | 种数总计 |
|---------|--------|--------|-----------------|
| 教育学 | 神经与心理学 | 2054 种 | 2025 年为 15695 种 |
| 中国语言文学 | 艺术与人文 | 533 种 | |
| 戏剧与影视学 | | | |
| 世界史 | | | |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社会科学 | 1394 种 | |
| 数学 | 数学与计算机 | 1756 种 | |
| 化学 | 化学 | 2712 种 | |
| | 化学工程 | 1732 种 | |
| | 材料科学 | 2606 种 | |
| 环境科学与工程 | 环境科学 | 1117 种 | |
| | 地球与地质学 | 1791 种 | |

| | | |
|----|---------|--|
| 总计 | 15695 种 | |
|----|---------|--|

3、服务要求

(1)使用限制：IP 控制，用户全 IP 开放；

(2)根据要求定期提供使用统计报告；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问题解决：有专门的技术服务人员，电话、邮件、网络响应时间为 2 小时，远程服务在 24 小时内解决，上门时间为 72 小时；

(4)培训要求：根据需要，针对用户管理人员提供培训服务；根据采购方要求，每年提供至少一次以上的上门电子资源宣传推广和培训，并免费提供相应宣传资料。

(5)系统功能要求：需具备导航、检索功能，检索查询快捷、方便、准确，并且具备对检索结果进行筛选、聚类的功能；可以在线进行引用、编辑、支持文字和图片拷贝、打印等操作。

4、服务期限

(1) Elsevier 电子书：2026.1.1-2026.12.31

5、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

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一次性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2）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款，需满足以下条件：金额与付款相等的商业发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师范大学 Elsevier 电子书电子资源新购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14101978-00233213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编号为：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采购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在考察本项目、细阅项目的报价须知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报价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买方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获供货权，除非买方要求更改，该总价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订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报价须知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买方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报价，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报价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报价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们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8. 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接收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_____

总 价: _____ (大写: _____)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
| |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2025年 月 日

附件 3:

报 价 明 细 表

| 1 | 2 | 3 | 4 | 5 | 6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价 (元) | 数量 | 分 项 总 价 (3×4)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其他费用 (元) | | | | |
| 总价 (元) (Σ5) | | | | | |

注：本表须详细列明总价的组成。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2025年 月 日

附件 4:

产品说明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功能及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性能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2025年 月 日

附件 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2025年 月 日

附件 7

售后服务计划书

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公司简介；
2. 近 3 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列表（时间、项目名称、数量、品牌、合同金额、联系人、联系电话）；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
4.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不能修复时采取的措施；
5. 免费培训计划；
6. 其它服务承诺。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2025年 月 日

附件 8

相 关 证 件

采购人应提交：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相应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3.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时间须在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响应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技术职务 | |
| 职 务 | | | | 为采购人 服务时间 | |
| 学 历 | | | | 手 机 | |
| 相 关 职 业 资 格 | | | 取 得 职 业 资 格 时 间 | | |
| 2. 经 历 | | | | | |
| 年 份 | 曾 经 负 责 的 主 要 项 目 (类 型 金 额) | | | 项 目 所 任 职 务 | |
| | | | | | |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2025年 月 日

附件 11

制 造 商 授 权 书（如果有）

致：_____（买方名称）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商单位地址）的制造_____（货物名称）的_____（制造商单位名称）在此以制造商单位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第_____号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投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 期： 2025年 月 日

附件 12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3

响应单位业绩情况一览表

| 采购单位名称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注：可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适当调整。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请投标人真实正确填写此表，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 各行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三）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文件（如果有）

附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若被查实上述声明不属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且我方将无条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起法律后果及采购人的损失。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